

国家经济委员会、国家计划委员会、国家能源委员会关于改变煤炭订货、调运工作分工管理的报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5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7_BB_8F_E6_c36_325542.htm（一九八一年八月十九日，一九八一年八月二十七日国务院批转）遵照国务院关于改变煤炭订货、调运分工管理工作的决定，我们邀请煤炭部、国家物资总局对煤炭订货、调运工作改变后的具体分工进行了讨论。现报告如下：一、煤炭部主管的工作 1．负责执行国家煤炭生产和分配计划，具体组织煤炭的订货、定点供应、签订订货合同等工作。 2．负责按订货合同发运煤炭，认真执行《国务院批转煤炭工业部、铁道部修订的煤炭送货办法》（〔65〕国秘字412号），恢复两部联合办公制度，及时解决煤炭发运中的问题。 3．在执行煤炭年度分配计划中，需要调整时，负责商同国家物资总局提出调整方案，仍由国家经委批准后执行。执行国家经委日常煤炭调度安排。商同国家物资总局负责提出分配“当年准备”煤的意见，并负责提出超产煤的安排意见，报国家经委批准后执行。 4．负责向有关部门提供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统配矿煤炭净调出数量和经济煤、协议煤的完成数量，以及煤炭供货情况的统计报表。 5．建立和加强运销检查监督机构和工作。 6．为了加强上述工作，煤炭部由一名副部长专职负责煤炭的订货、定点供应工作。二、国家物资总局主管的工作 1．国家物资总局受国家计委委托，负责编制全国煤炭年度平衡计划和统配矿煤炭的平衡分配计划，包括纳入计划的经济煤、协议煤和进出口煤。 2．参加煤炭部召开的煤炭订货会议，

协助煤炭部落实煤炭分配计划。检查分配计划的执行情况。

3 . 各省、市、自治区燃料公司体制不变，仍由国家物资总局负责管理，继续按照《国务院批转燃料、电力凭证定量供应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发〔1978〕2号）的要求做好煤炭供应管理和节约工作。三、煤炭订货、调运管理分工改变后，国家物资总局原管这方面工作的人员，原则上人随工作走。具体名单，由国家物资总局同煤炭部协商办理。四、现在由国家物资总局领导的煤炭调运组站的人员和资产随同订货、调运管理工作的移交一并交给煤炭部，作为煤炭部的运销检查监督机构。具体交接工作，由国家物资总局商同煤炭部办理。以上交接工作于今年九月底基本办完。从十月一日开始，按新的分工进行工作。以上报告，如无不妥，请批转各省、市、自治区和中央有关部门执行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